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厦高管规〔2024〕7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企业创新税收指数”白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园区各企业：

《“企业创新税收指数”白名单管理办法》经2024年管委会第14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企业创新税收指数”白名单管理办法

2023 年以来火炬高新区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创新税收指数”编制工作。“企业创新税收指数”是以企业财务报表、企业标签为基础，全面整合创新领域相关大数据，通过建立科学客观的指标体系和编制方法，梳理企业、市场、人才、资本、政府、社会等维度创新信息，并运用“主成分分析法”等数学统计方法对各项指标进行权重赋值，计算得出反映企业创新活动、创新能力、创新效用情况的指数。指数得分越高，反映企业创新势头越强劲、创新动能越充足、创新质效越显著。综合指标体系具体分为创新投入、人才支撑、市场认可、政府支持、外部评价 5 大领域 35 个指标。

为促进“企业创新税收指数”更好地落地应用，并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激发创新活力、培育创新文化提供重要支撑。现制定“企业创新税收指数”白名单管理办法如下。

一、名单认定条件

“企业创新税收指数”白名单企业需符合上一年度“企业创新税收指数”排名在前 60%。同时，针对具备白名单基本准入条件的企业进行“分级分业”管理。

（一）分级认定标准

1. A 类白名单企业：“企业创新税收指数”得分排名在前 30%的企业；

2. B 类白名单企业：“企业创新税收指数”得分排名在前 31%-60%的企业；

（二）分业认定标准

1. 制造业白名单企业

制造业 A、B 类白名单企业分别为“企业创新税收指数”得分在该行业排名前 30%、31%-60%的企业。

2.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A、B 类白名单企业分别为“企业创新税收指数”得分在该行业排名前 30%、31%-60%的企业。

二、白名单动态管理

白名单企业实行动态调整，每年根据企业新一年度“企业创新税收指数”得分情况调整一次。

纳入白名单的企业将根据《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创新税收指数”白名单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相关政策条款给予产品转化保险，专项融资贴息，研发补助等专项支持。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期满后，有关条款延续至政策执行完毕。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参照本措施受理执行，本措施由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厦门火炬高新区“企业创新税收指数”指标体系

附件

厦门火炬高新区“企业创新税收指数”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一、创新投入	1. 研发费用金额
2		2. 研发费用增速（%）
3		3. 研发投入强度（%）
4		4. 研发使用的无形资产与全部无形资产之比（%）
5		5. 研发使用的固定资产与全部固定资产之比（%）
6		6. 研发费用资本化率（%）
7		7. 自主研发占比（%）
8	二、人才支撑	1. 科技人员数量
9		2. 科技人员增速（%）
10		3. 科技人员人均工资与全体职工人均工资之比（%）
11		4. 科技人员与职工总数之比（%）
12		5. 职工教育费与职工薪金总额之比（%）
13	三、市场认可	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4		2.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15		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增速（%）
16		4. 研发效率（%）
17		5. 毛利率增速（%）
18		6. 转让技术成果与总收入之比（%）
19		7. 市场投资股本溢价（%）
20	四、政府支持	1. 鼓励技术创新减免金额
21		2. 研发费用补助金额
22		3. 人才补贴
23	五、外部评价	1. 国家科学技术奖5大奖项
24		2. 国家重点实验室
25		3.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6		4. 国家重点软件企业
27		5.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28		6.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9		7. 国家级研发或创新平台、科技奖励、科技计划项目
30		8.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1		9.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2		10.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3		11. 省级研发或创新平台、科技奖励、科技计划项目
34		12. 市级科技技术进步奖
35		13. 市级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

